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

傳真：02-29878908

電子信箱:dinkel2302001@gmail.com

裝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2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300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敬請惠予備查。

說明：

- 訂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次理事、監事提案一內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三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線
理事長陳信利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6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3 巷 18 號

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未派員出席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理事長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六、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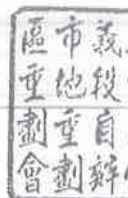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七、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應行拆除之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2. 本自辦重劃區內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22 日第 4 次理事監事審議通過。惟該補償清冊經新北市政府各有關機關審查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458422 號函、103 年 8 月 11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477448 號函、103 年 8 月 12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492907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14 日北府地劃字第 1031499518 號函復提供修正查估補償清冊意見，及依該府 103 年 8 月 4 日北府工使字第 1031430623 號函調整「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之建築物價格評點由 14.3 調整為 14.7 元。遂乃依據前述規定重新辦理查估。故，爰再提會審議。



3. 本案經委託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重新查估結果為 (1) 其他建築改良物拆遷費用 376,170,194 元 (2) 自動搬遷獎勵金 106,380,762 元 (3) 農林作物補償費 14,958,554 元 (4) 地下水井設施補償費 20,000 元 (5)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 6,885,330 元，合計新台幣 504,414,840 元整。

4. 附(1)其他建築物拆遷救濟清冊。

(2)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水井設施補償、救濟金清冊。

(4)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查旨案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理事監事會審竣，惟該次會議提案二，說明三：誤繕為「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另案檢附」，致生會中有無旨案書圖供各理事、監事審議之爭議，且旨案書圖本會另專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仁義自劃字第 1030025 號函送新北市政府核轉各公共設施機關審核中，故再提會確認。

辦法：修正本會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理事監事會議提案二之說明三為：附「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預算書乙份」。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查費用，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旨案業務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3 次理事監事會決議；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委由長弘（筆誤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該公司簽訂委辦合約在案。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本會成立前，經新北市政府 103 年 03 月 13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303854063 號公告實施，因此，本項工作於本區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即結束，遂再由重劃會名譽簽約似有未當，爰再提會追認。
3. 旨案業務費用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區重劃之必要業務費，且已列入本區重劃計畫書內之作業費內，於籌備會階段已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與長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簽訂委辦合約，並依約付清委辦費。

辦法：請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檢附與長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簽訂委辦合約書及收款收據向本重劃會申請撥款償還。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八、散會：同日中午十二時

